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5月24日採納)

組成

1. 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並訂定其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於2019年5月24日成立。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管理之權力。

成員

3.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將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
4.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各成員應具一票投票權及倘決議案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有額外一票投票權以就決議案作出決定。
5. 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彼之代表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在正常情況下，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7.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成員。
8. 委員會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發出。

權力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依照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職能及作出任何行動。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及職能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及職能

11. 委員會於董事會制訂政策時提供意見及協助，及監察推行及實施本集團董事會制訂政策時的管理表現。
12. 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考慮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及落實其既定策略而言屬重大之新出現問題；
 - b. 檢討重大戰略舉措，包括收購及出售、合營企業及投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策略及投資計劃之執行情況；
 - d.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組織、業務及人事政策；
 - e. 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各項事宜與其他董事會委員會進行聯繫及諮詢；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g. 按董事會不時之授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要求之工作。

13.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的指明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簽署或授權合適高級人員簽署有關發行、轉換、交換及轉讓可換股票據及任何其他附帶事宜之文件；
 - b. 執行投資管理職能，包括訂立投資政策及指引、批准買賣投資證券及監察投資表現；及
 - c.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日常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開設及結束任何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包括投資賬戶)及操作該等賬戶之任何變更、按業務需要取得、取消銀行貸款及執行任何其他附帶事宜、訂立新的經營租賃或重續或終止經營租賃等。

報告程序

14. 委員會秘書應確保妥存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及供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15. 委員會秘書應將所有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工作、決定及建議。